



大典會通義

戶典

共五

73
6314
2



78
6314
2

大典會通卷之二

戶典目錄



去五味均平藏

戶籍

籍田

諸田

給造家地

蠶室

會計

解由

魚鹽

經費

量田

祿科

田宅

務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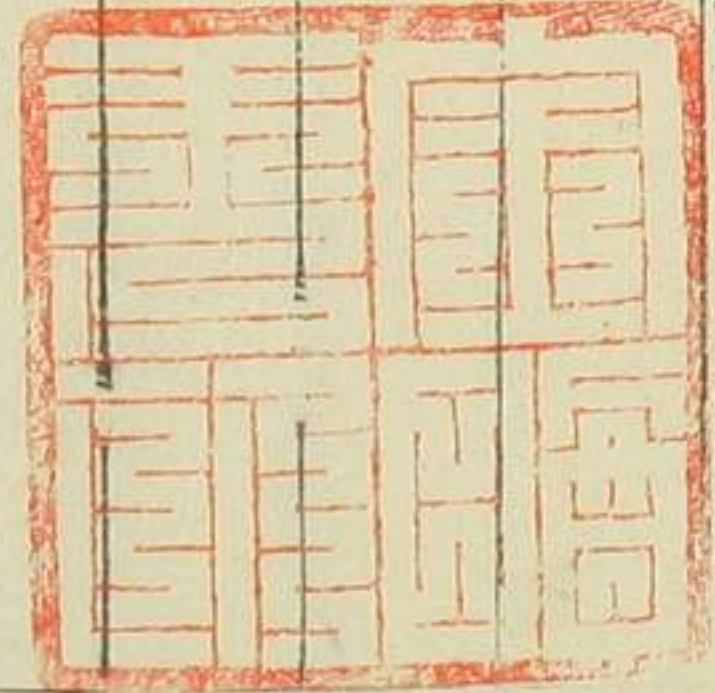
倉庫

○軍資倉
常平倉合錄

支供

兵船載糧

大典會通卷之二目錄



外官供給

漕轉

雜稅

獎勵

買賣限

進獻

雜令

收稅

稅貢

國幣

備荒

徵債

徭賦

大典會通卷之二

仁政殿編輯

戶典

屬衙門內資寺內贍寺司導寺司贍寺軍資監濟用監司宰監豐儲倉廣興倉典設司平市署司醞署義盈庫長興庫司圃署養賢庫五部司贍寺司醞署今革豐儲倉今屬長興庫

經費

凡經費用橫看及貢案續參用大同事目

參用度支定例

戶籍

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本曹漢城府本道本邑

增

本曹藏籍今廢每式年翌春藏帳籍於江都仍曬舊籍○京外以五戶為一統

有統

主外則每五統有里正每一面有勸農官地廣戶多



則量京則每一坊有管領續式年子午卯酉年成籍時外

邑各面監官以士夫擇差○士大夫庶民一從家坐

次序作統移來移去之類元居官新入籍者戶口成

給字籍而無戶口者以制書有違律論○戶口塗擦

有考籍事以戶口現納載錄於頭辭○京外聽訟官若

送帳籍○每式年中外人戶別單啓下付史官

獻民數之制每歲末中外戶○戶籍限內不上送觀

察使推考守令罷黜漢城府視諸道漏戶者主族

戶杖八十年定配平民充軍公私賤島配統首任掌一

主戶律論守令部官五戶以上拿推定配監官色吏三

十戶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三十戶以上杖一百流三

十里○任掌即京之別文書別有司外之面里任監

考漏丁者家長一口杖一百徒三年三口以上統首

任掌一口杖八十三口以上杖一百五十口以上杖一

百徒三年監官色吏五口以上杖八十五口以上杖

八十徒二年守令漏籍者當身依漏戶主戶律論年

十口以上罷職漏籍者當身依漏戶主戶律論年

定軍役○年七十者及女人身雖漏籍其子入籍則

只為收贖勿罪其子○士夫女子漏籍者其家長徒

配○大小罪犯推闕時先考增減年歲者一年當身

戶籍漏籍者本罪上加等論增減年歲者及家長杖

八十三年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六名統首任掌並杖六十徒

一年以上杖一百徒三年虛戶者同漏戶律○帳籍都

以上杖一百徒三年虛戶者同漏戶律○帳籍都

部官罷黜監官色吏杖八十徒二年十名以冒錄者

暗錄他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立戶而合

錄率丁以避妨役者之主戶豪強品官以他戶及良

丁或稱雇工或稱婢夫合錄率丁者並杖一百定配
 統首任掌等並杖一百○奸民避役投入鄉品率下
 者杖一百○職役姓名不以實書者杖一百徒三年
 戶口號牌同○公私賤其母之主名或書以不知或
 變幻書錄或落漏不書而明并成籍後限一月聽其
 有用奸之端者杖一百定配

自首免罪○男丁十六歲以上佩號牌東西班及內
 用牙牌三品以下及三醫司登雜科者角牌生進黃
 楊木牌流品雜職士庶人書吏鄉吏小木方牌公私
 賤假吏大木方牌京則京兆外則各其官烙印以給
 不佩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借佩他人號牌者以漏籍
 律論與者杖一百徒
 三年軍兵仍用腰牌

量田原凡田分六等每二十年改量成籍藏於本曹
 本道本邑二
 一 等田 尺長 濶 周 尺 四 尺 七 寸 七 分 五 釐
 二 等田 尺長 濶 周 尺 四 尺 七 寸 七 分 五 釐
 三 釐 四 等 六 尺 四 寸 三 分 四 釐 五 等 七 尺 五 寸 五 分
 六 等 九 尺 五 寸 五 分 實 積 一 尺 為 把 十 把 為 束 十 束

為負百負為結一等田一結準三十八畝二等田四
 十四畝七分三等田五十四畝二分四畝六十九
 畝五等田九十五畝六畝○常耕者稱正田或耕或
 田者稱續田其稱正田而地品瘠薄禾穀不遂者續
 田而土性肥膏所出倍多者守令置簿報觀察使式
 年改續凡田並用一第尺打量二第以下尺度在各
 正年改續凡田並用一第尺打量二第以下尺度在各
等遞降解作結負一第一負以二第八五三等單七
 之每等一負減一束五把一等尺實積為十負則二
 等田為八負五束至六等田為二負五束餘等做此
 一第尺滿一結則以二第八五空一三等七空一
 四等五五空七乘之自合原典各等尺數把未滿六
 則棄毋論陳起滿五結則用一字號標之第次字內
 以一二三為第次○田形不明處以方田凡田四標
 直田裁作打量斜缺處別作田形打量
及主名懸錄量案未決訟者姑以時執懸主而追後
 未決訟者姑以時執懸主而追後

查下勿以量名為拘○陳田亦皆懸主無主處以無
主懸錄無文籍偽稱已物懸主者杖一百遠地定配
○不干之人乘其本主在遠暗錄已○續田加耕田
名於他人田地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已作常耕者並依正田分等火田並置六等降之數陞
守令之不從實者拿問定罪○北道量田後新起勿
為添八於元結皆以續田施行隨起收稅○火田二

十五日初為一結別件或冊不排○畿甸水田四等
字號只書地名使不與元田混雜

作首旱田並置六等各樣位田及官屯田既有先○
定等數並勿陞降諸道同

均田使論勘該道守令通訓以下自斷通政以上啓
聞都監官以下刑推若係朝官則申聞應為照律者

起田形失實循私落漏用意妄冒者每一負答一十
至杖一百而止通計備一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土

豪佃夫之符同用奸者勿論朝官一體定罪其田之
全庫落漏者屬公○各邑成冊未端必書解負人姓

名追後叩籌如有差錯依監官落漏妄冒者律論無
情者減等論○都監官監官以士夫擇差厭避者以
圖避差役律論○土豪欺隱結負而圖免其罪以奴

名烏佃夫者勿論朝官杖一百徒三年○量田時所
管人書須示橫斂民間者如酒稅之類責以隱結

律論○凡量田犯罪人勿論輕重勿揀赦前守令罷
職者經五年

籍田以附近居民耕穫夫治籍田一結夫蠲
貢賦外

籍田親耕時盡百畝之制收黍稷稻粱以供粢
雜徭役

盛親耕後本曹擇定郎官與籍田令限秋成看檢
盛親耕本曹郎官看檢今廢○使位田十六日耕之民同

治御耕八日耕之
田並減本稅結錢

祿科各科祿從實職四孟朔頒賜有故科內未受
除授者亦以除授日始計兩界赴防軍士則以番終

則追給○京中番上軍士則以除授日始計下番後

除授者亦以除授日始計兩界赴防軍士則以番終

除授者亦以除授日始計兩界赴防軍士則以番終

除授者亦以除授日始計兩界赴防軍士則以番終

除授者亦以除授日始計兩界赴防軍士則以番終

除授者亦以除授日始計兩界赴防軍士則以番終

日始計於常限又加百日○兩界守令僉節制使萬
戶計程途日限半加如五日之程類○出使人受職雖
不行公亦給若科前遭喪或身死者仕滿五日而
未行公亦給若宗親及堂上官不考仕日雖不考仕
日在職滿五日者給守令遞任者解由傳掌外因
公務未職則雖過限計程途使兩界公主翁主夫
沒從夫職給觀察使都事節度使兩界公主翁主夫
候評事並有祿挈家觀察使節度使兩界公主翁主夫
分作每朔散料前月頒賜第一君公王子君翁主同
受祿出閣後只給駙馬祿○前官未及受祿則除
令地在祿後受當輸送○前官未及受祿則除
雖在祿並給四等封倉式○前官未及受祿則除
前科祿並給四等封倉式○前官未及受祿則除
二許追給他等做此未畢限內則其等未受之祿
並許追給他等做此未畢限內則其等未受之祿
未出仕前祿俸勿許追給○須祿時西班行職堂上
則兵曹具錄職姓名移文本曹照訖付廣興倉題給
○軍職移拜實職未及受祿之員許付軍職遺兒俸
江華開城府田三稅專屬本府以為畱守軍職遺兒俸

及諸般放料○示親儀賓遭喪則不得受祿而儀賓
則公翁主祿依○實職軍職祿一依吏兵曹祿成冊及
亦勿許追給○實職軍職祿一依吏兵曹祿成冊及
頒給文數

四等	大君	正一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一品	大君	正一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二品	大君	正二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三品	大君	正三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四品	大君	正四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五品	大君	正五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六品	大君	正六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七品	大君	正七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八品	大君	正八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九品	大君	正九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十品	大君	正十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十一品	大君	正十一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十二品	大君	正十二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十三品	大君	正十三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十四品	大君	正十四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十五品	大君	正十五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十六品	大君	正十六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十七品	大君	正十七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十八品	大君	正十八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十九品	大君	正十九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正二十品	大君	正二十品	春中米	四石	糙米	十二石

每朔續第一科正一品米二石八斗大君則春三朔各加一石

黃豆一石五斗第二科從一品米二石二斗黃豆

一石五斗第三科正二品米二石二斗黃豆一石

五斗第四科從二品米一石十一斗黃豆一石五

斗第五科正三品官上米一石九斗黃豆一石五

斗已上二同五科正三品官下米一石五斗黃豆

一石二斗第六科從三品米一石五斗黃豆一石

二斗第七科正從四品米一石二斗黃豆十三斗

第八科正從五品米一石一斗黃豆十斗已上二

第九科正從六品米一石一斗黃豆十斗第十科

正從七品米十三斗黃豆六斗已上二第十一科

正從八品米十二斗黃豆五斗已上二第十二科正

九品米十斗黃豆五斗第十三科從九品米十斗

黃豆五斗已上二

諸田原官屯田馬田院田津夫田米夫田守陵軍田

田內需司田惠民署種藥田並無稅寺田衙祿田公

領田渡田崇義殿田水夫田長田副長田急走田則

各自收稅○職田賜田稅并草價納京倉服職田

以軍資監米豆換給軍耕補軍資凡免稅

屯田以所在官境內收稅○各衙門免稅田凡過定

限而收稅每衙門各自收稅○進上青竹田已折給

外築堰買得者勿許免稅○進上青竹田已折給

田敬差官都事加意察處不勤護養者監考刑推能禁

土豪輩橫占賜與田者杖一百徒三年守令不能禁

或者依元惡鄉吏不能禁制律論○牧子位田於牧
場內各給二結買賣者依馬位例論○牧子位田於牧
稱牧子位田全不納稅者杖一百徒三年其田屬公
園位田八十結○各營門各衙門屯田免賦
出稅○籍沒田畝雖移屬他司勿為免稅○營衙門
屯田及折受必依官房例下本曹覆啓稟處○營衙門
免稅結中盡出三手糧屬于本曹而馬位田則勿論
○奉常寺位田私自買賣有職者施以制書有違律
無職者

職者
流配
職者
○職田原
十日晦日以前受職者給贖限前
遭喪身故者亦給○大君二百二十結從一百五十
一○百八十結○一品正一十結從一十結
二○品正九十五結從八十五結
三○品正八十五結從七十五結
四○品正七十五結從六十五結
五○品正六十五結從五十五結
六○品正五十五結從四十五結
七○品正四十五結從三十五結
八○品正三十五結從二十五結
九○品正二十五結從十五結
○今廢

官屯田原
數外屯田及屬公田
○主鎮二十結○

巨鎮十結○
諸鎮五結○
○府大都護府各二十

結○都護府各十六結○
縣驛各十二結○
行

後官屯田仍舊不罷○各鎮屯田不準數者
觀察使以諸鎮角聲及聞處空閑田地充給

原府大都護府各衙祿五十結
有判官則

都護府同未挈家處則
公須十五結
都護府郡縣

減半都護府郡縣同
衙祿五十結
○郡縣各衙

加大路十結
○都護府衙祿五十結
○郡縣各衙

祿四十結○
驛公須大路二十結
黃海道加二十

結
中路十五結
兩界加
小路五結
兩界加
長二結

副長一結
五十負急走
五十負大馬
七結
中馬五

結五十負小馬四結緊路則急走加五十負大馬加一結中小馬各加五十負

○**衙**衙祿五結○**院**院主大路一結三十五負中

路九十負小路四十五負○**衙**衙祿八結津夫大

渡十結五十負中渡七結小渡三結五十負○**守**

陵軍每一名二結○**水**夫每一名一結三十五負

○**水**夫每一名一結水夫水夫並今廢○大同行後既定營官需而衙祿公

須位仍舊免稅只收大同京畿則春等收米給本

官○驛位田買賣者擅賣賭地者與受並杖一百

徒三年各營各邑母得歇價買驛復戶○驛位田覆

寺田及屬公田充給 **續**青地盧原兩驛原典

大小路例只從馬數上等馬中等馬各四結下等馬各二結

祭田原崇義殿十二結

學田稅穀出納除請臺本館本學掌之校田守

勿以民 **校**校四百結○**學**學各十結○**四**四

結充給 **校**校七結○**郡**郡縣鄉校五結○**賜**賜書院三結未賜額則

無免稅位

官房田勿論舊官新官有玉牌特賜與者不在

四標而他田混入者嚴禁○一結收稅無過米二

十三斗永作官屯處則每負收稅租二斗船馬價

雜費皆 ○元結免稅續典前折受外凡諸折受一

切勿許○兩西江華地一切勿許折受關○關

防重地有主民結封山禁界不當折受處宮差輩

只憑指告混為廢下者宮差及指告人並杖一百

徒三年

各官房無土免稅導掌差送之規並革罷每結米則二十三斗錢則七兩六錢七分

分自該邑直納本曹出給官房○若以官房田土有革罷封山之請則勿施首倡民人刑配

王私親宮五百結當寧時○世子私親宮三百結

世子時○四宮明禮於義各一千結壽進宮有祭

數○新宮後宮八百結大君公主八百五十結王

子翁主八百結此即諸官房在○舊宮後宮二百

結大君公主二百五十結王子翁主二百結此即

條限四代○雖未及郡主四百結舊官則

準數受出勿許追給田宅過五年則勿聽盜賣者相訟未決

田宅

凡訟田宅過五年則勿聽盜賣者相訟未決

者因并耕永執者賃居永執者不限年○過三年

告狀而不立訟過五年者亦勿聽奴婢同

陳田許人告耕限十年○無主田移給他人者死

移徙則給還給執耕者元無田則還給三分之二

堤堰守令每歲春秋報觀察使修築諸邑堤堰內外

面多植雜木勿令決毀堤堰及裨補所○功臣田傳

子孫承重者加三分之一○女子身死後移給繼姓

孫則賤妻孫承重者只給祭田三十結其餘屬公

代盡則屬公賜牌不言可傳永○立廟家舍傳於主

祭子孫續舊功臣賜牌田未及受出者勿許追給親

臣在世時勿拘此例○功臣賜牌一等○凡閒曠處

大典會通卷之二

十一

以起耕者為主

其或預出立案不自起耕而憑籍據

占田宅律論

謂永給待本主還推間姑許耕食

或賣充番價逃

京城內起耕者杖一百

勿拘限還給日價追償

京城內起耕者杖一百

木花田及內農圃

山腰以上起耕者

外南山西山腰以上

雖帳內禁耕

禁斷守令不能禁斷者

不應為律論

斫木作田者

各邑堤堰

一體禁斷

軍兵入接公坐者免稅

一從舊案打量

堤堰司間發送郎廳抽柱

擲奸冒耕者科罪

覆審時都事敬差官亦為擲奸修

及監官色吏杖一百

定配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

廢棄者守令監色

不修河防律論

處或他田被割則就蒙利土中代給

凡淤堰新築

許民來訴守令親審果是眾民蒙利處論報堤堰司

後該邑守令出力助役

諸宮房各衙門稱以

築堰修筒請調發烟軍者一切嚴防犯者重勘

堤

堰雖內司無得折受

先朝折受處不在此限

島定配符同手

箕子井田區洫犯耕者以堤堰冒

本中官杖配

耕律論

給造家地

原京中造家地漢城府聽人狀告以空地

及滿二年未造家之地折給

若因出使外任遭

公主三十負王子君翁主二十五負一二品十五負

大君

三四品十負五六品八負七品以下及有蔭子孫四

負庶人二負

用三等

增勿論空坐及圍田許民造家

本主防塞抵毀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班戶之因此圖

占民田討索貨

圖

賂不給貫錢者以
侵占田宅律論

農凡農事耕種須早除草須勤守令勸諭四面

使趁時耕耘且助不給勿差役勿徵發觀察使考勤

慢殿最○勸農官擇勤謹者差之用心勸課勿使陳

荒○病戶田令族親及隣里耕耘勿使陳荒○官屯

田勿使村民治之借牛助根查陳勸耕一遵歲首
頒下勸農綸音該守令另行勸課

蠶諸道宜桑處置都會蠶室成籍藏於本曹本

道本邑養蠶取絲繭上納觀察使以蠶室本邑及附
近諸邑公賤量定人突除

繅生繭一斗繭重九兩
出絲一兩

蠶室引絲人一日各

倉庫原軍資倉又置別倉量畜雜穀貸民秋納本數

凡納官穀皆許自槩○有公收之物則補別倉○以

久陳穀換諸司支用新穀及別倉常平倉新穀畜之

○京庫廩近處設○京外置常平倉穀貴則增價以

留布穀賤則減價以賣布今廢○每月初本曹郎官

與監察同審有錢穀各司倉庫以啓○軍資監古有
監

而京監分監今廢只存江監但供諸司米廩米糴出納

豆及禁旅衛士掖庭所屬皂隸工匠之廩米糴出納

時籍記該官員及書員庫直以憑後考員判官以下四
員分掌庫舍

稱一二三四所掌各所掌用盡一庫後始開他庫每

朔未報本曹○軍資監廣興倉豐儲倉等各司米糴

出納時差遣捕盜部將領軍防守○軍資倉每十年

反庫凡稅穀入倉後遺在將盡新捧未到前發遣
本曹郎官擲奸反庫兩若欠縮則當該倉○諸邑

官沿邊充軍下吏沿海邑限已身水軍充定○諸邑

倉所儲軍資常平及各邑米穀

賑恤穀簿合以爲一名曰常賑

糴之法春貸子民折半留庫

半留庫中半分者限三年

告身○廣州軍餉糴每年

置米○傾庫律論糴而嶺南

分○關西諸邑通糴並蕩

減添○作軍餉依前糴

石耗一斗五升內本曹會錄

千石以上邑每石耗常平會錄

以上六升萬石以上八升

以下六升萬石以上八升

聽會付穀會錄○備荒穀全耗

道全數會錄○備荒穀全耗

營門決杖居二推考居三勿論

決杖者雖經侍從勿揀兼防

職○還上文書現到邑守令

者如已還歸則令金吾舉行

納者遠地定配限內未畢捧

還上未準捧舊還每年自備

○各道未準捧舊還每年自備

定備會司今屬議政府

年定配又五年禁錮十石以下

勤之兼官徒配勿揀救前○

勿宥○換錄年條者與虛錄

弄奸虛錄歸罪前官者計贓

以虛錄律論自首免罪已通

觀察使啓聞乃施待年還作本色

冬不勘簿守令施全未捧律

徒三年定配又五年禁錮經

捧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止

道極邊定配罪已通未捧杖

冬不勘簿守令施全未捧律

○米一石代黃豆二石租二石七斗五升小豆一石
 七斗五升○小黃豆一石代黃豆一石七斗五升小豆一石
 五斗○黃豆一石代黃豆一石七斗五升小豆一石
 石三斗○黃豆一石代黃豆一石七斗五升小豆一石
 ○菜豆小豆相代○真麥正租相代○
 荒租相代○真麥正租相代○
使定差員與新官眼同反庫啓聞
 秋初觀察使抽柱大中三邑擲奸分雷實數啓聞
 倍勸處反庫不以實官員以
 貪賊律施行道臣從重論責
典守穀物虧欠者準
 杖一百流三千里該吏杖一百徒三年該吏杖一百
 該官推考庫子杖一百徒三年該吏杖一百
 五石者該官勿論庫子杖一百徒三年該吏杖一百
 徵捧定配以上臬首監簿之營裨刑配道臣會身追奪有
 石數多以臬首監簿之營裨刑配道臣會身追奪有

通未發覺守令三分一徵捧流通未發覺守令四分
 一徵捧各施竄配禁錮通吏千石以上臬示○公貨
 犯用守令即其地定配所犯
 公貨一守令即其地定配所犯
 耗代減各道常服穀換作待道臣狀請始許擅自換
 倉米許給員役初開還上
 謬例者繩以制書有違律

會司原凡物出納之數京則季朔外則歲季會計啓

聞司饗院奉常寺司僕寺進上及祭肉獐鹿猪皮張
 原則納續京外錢穀會計文書趁限入啓京各司四
 外方則每年二月晦日○各司支用雜物每於朔末
 會計成貼官員親呈本曹過三朔不牒報官員推考
 科罪○關西各邑勅庫遺在會計磨勘報備局或有
 私債加分那移反作等事守令監色依大同事日
 論及兵曹布帛案每歲初修啓各軍門同○一年捧
 下及各司貢價較各年數每翌年正月修啓廳同

補田賦考冊子每三月望日請出修正四月朔日入
啓○尚衣院濟用監軍器寺等各司別入各種每月
終報本曹則本曹
單子啓下後會減

又供凡物本曹關外諸司驗承政院承傳帖印支

供監察出納校書館尚衣院內醫院掌苑署提調出

物提調出納典醫監惠諸司雜物出納時該官員

及監察各其文書及庫封並書職銜署名着押頒祿

牌○凡內用之物細瑣者外奉承傳進排○軍資監

米穀進排內司內局時切勿添下內司自諸官家

都監以下及掖庭軍門頒給時侵責本監所屬者入

啓治罪凡各項料○凡有責納於所管各司皆用帖

文踏印署押違者罷職下人以誤毀制書律論承政

吏司饗院庫城上等各司支供雜物捧上時人○每

年赴燕使臣及賚咨官以下員役衣資賜米盤纏依

式頒給○大小科場應辦凡事禮曹以井間次第輪

定于有錢布貢物衙門使之進排補各陵園墓祭享

時獻官以下無實職人盤纏題給○大小科場二所

應辦養賢庫專管策應之需分數劃給一所依前以

井間次第輪定

解官吏遞代時所掌之物無虧欠者給解由軍

監豐儲倉廣興倉則各其支應米豆反庫傳掌守令

則私庫雜物城子公廨及鄉校間閣書冊祭器鋪陳

等物並錄傳掌漢城府官吏則考公處虧欠雜物畢
徵與否其未出解由者雖因特恩給祿後等給祿時
須考解由乃給自己不得親授者時任行首同任官
外則觀察使差鄰官守令傳授○京則反庫後未滿
一年則以文書傳授

十日為限勿許公私頃未滿此限則只以文書傳掌

京外官一應置簿畢交周後解由斜給前等置簿依
往還上例施行○外官之兵曹解由狀都呈本曹專
管成給○未滿三朔無解由者若值還上收捧時則
文書傳掌時亦憑考○文書傳掌者外前官解由未
出則後官○還上未捧者分數越祿本曹常平廳還
勿許先出○

分之二越四等二越五等三越七等二越十分之一
捧之者數雖日內者勿論○亦越六等而捧於一石
以上者數雖日內者勿論○亦越六等而捧於一石
之年者數雖日內者勿論○亦越六等而捧於一石
移準計三分之一而分數內未捧三分一越二等二越三
等推

全未捧者若居官六十朔則越四等四十朔以上則
越三等十四朔以上再過冬者越二等十三朔以上
一過冬者越一等移轉米賑恤廳向管穀物並依還上
減分數○京納米布未準數者軍丁充定未準額者
施行

多則拘解由少則越祿

內致未收者越一等次加等越三等止○田稅大同等
依往未收者越一等次加等越三等止○田稅大同等
船人移送原籍官後全未捧者依地方官掣米○船
正布價米及次歲幣木及國恤時別卜定黃海道生
未捧價並依大廳○守禦廳所管廣州田稅大同等
同公米未收者越一等次加等越三等止○田稅大同等
兵船諸置米未收者越一等次加等越三等止○田稅大同等
保米布開城府軍保米論多寡拘礙○訓局砲保軍餉
樂工樂生保布破陣京標下保布漕軍布及復戶米禁
衛騎士別破陣京標下保布漕軍布及復戶米禁

往未捧價布母論大小邑等內每十名一名未納拘碍
 布等內一同一以上未納拘碍往未捧每年五分之二
 未納拘碍○吏曹雷吏身布十名以上邑四匹二十
 名以上邑六匹未納拘碍往未收每年十分之二未
 納拘碍○內需司壽進宮明禮宮龍洞宮於義宮彰
 義宮尚衣院奴婢身貢諸員價布勿論大小邑等內
 三○本曹各司奴婢身貢等內未捧十分之一未納拘
 碍○二越五等三越七等四拘碍往未收則每年四分
 之一一捧上而分數內三分一未捧越一等二越二
 全未捧越三等○奴婢元數未滿一同一邑勿為每
 年分數合考其等內各年未收都數一同一邑勿為每
 四等二同以上則越五等三同以上則越七等元數
 全未捧拘碍一同一以下則折半輸納後勿論居官一
 年則全未捧雖一同一越五等全未捧毋論○弘文
 館侍講院藝文館翊衛司成均館四學宗親府奴婢
 一依本曹各司奴婢例施行○平安道各邑勅庫未
 捧自本道由狀反貼時憑考拘碍○司饗院諸員沙
 器匠保兵曹諸色軍兵水軍軍器寺匠人繕工監匠

人造紙署匠人司僕寺諸員訓局砲保軍餉保禁衛
 軍保御營軍保開城府軍保未充定大邑八名中邑
 六名小邑四名拘碍往勿論○兩界濟州人物未刷
 大中邑五名以上拘碍
 還者從多少或拘或越口越六等四口拘碍○咸鏡
 南道守令北道人○凡越祿毋過七等諸司合計疊
 物未刷還者同

犯者從重施行犯三條加一等犯四條又加一等毋
 過八等越後封倉前則其等祿俸以越等計減在喪居
 下未付職人員應敘年月始計越等在任在喪人員
 減二等論○司僕分養馬故失二匹者堂下官越二
 等○京驛保布內吹保布一匹未收拘碍○南北漢
 義僧防番錢前一年十月內未收拘碍○依軍
 保例拘碍○田稅舊未收勿以往未收例施行一依
 當年條未收例拘碍○各道奴貢比摠定數之後等
 內雖一匹未收拘碍○均役廳結錢依大例上納
 月限用本曹例免稅結條並依田稅例選武軍官布

依三局保布例魚鹽船稅所屬鎮一體施行等內十分一未收拘得往五分未收拘得○京畿各邑陵軍保布過二年未輸送守令拘得○糧餉廳屯穀未收依軍門例拘得○海西勅需庫米雖停捧之年有未捧則勿論多寡拘得○臨陂縣羅里舖倉旬管濟州物種分送元定各邑定限發賣而濟州三邑物種出送則以周年為限等內未出送折半拘得三分一越二等五分一越一等往未收全不出送者並拘解由各邑發賣以九十日為限如有未收當該守令巡營狀開論罪解由拘得及越等並依耽羅過限例施行○牙山縣監永定差員領運上納未準納則拘解由拘得○軍作米一依京納例施行等內未捧則拘解○備荒穀未準捧者亦以元還上未捧律施行○各邑守令遞任後三朔內色吏上京解由文書磨勘○各廣興倉軍資監官員計石傳掌後有欠縮者解由拘得書員刑推定配○補芳米太一百石以上邑每年百石排納未拯米太每等十分一排納未準數者拘得○各邑稅穀勘合後欠逋徵出於船格解由勿拘

兵船載糧 原諸鎮兵船常載一朔軍糧 續兵船載軍

糧經三年後分為三分每年一分分給附近居民改

色還納毋令浸濕致損觀察使巡行時嚴加考察

魚鹽 原諸道魚箭鹽盆分等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

邑漏籍者杖八十其利沒官私占魚箭前者同○魚箭給貧民三年而遞○鹽盆遙隔諸

邑置鹽倉輸稅鹽換穀布補軍資京畿忠清黃海道稅鹽則司宰監上

網外分輸軍資監及鹽倉○牧子當徵布貨貿穀○諸道諸浦限

滿船隻並和賣貿穀京畿黃海道船隻輸京支用○諸道救荒鹽

除救荒所需外並貿穀○諸道諸邑諸浦魚箭所出

魚物薦新進上常貢外貿穀○每年貿穀補軍資之

數觀察使具錄啓聞以上賀穀規今廢續諸道魚箭漁船

鹽盆錄案收稅 漁稅限八月鹽稅限歲前上納本曹
 罷黜○全羅道魚過限者該邑鎮監官色吏刑推官員
 小箭減半之半每二十五尾作木一匹○漁船大船半
 收稅木三匹中船二匹小船一匹○全羅道則稅以米
 勿論大中尺數見原典工典○全羅道則稅以米
 大口魚完船二十尾半破船減半之半江原道則稅
 匹○鹽盆稅每盆一年所屬並同慶尚道畿甸遠道
 本曹及各衙門諸官家所屬並同慶尚道畿甸遠道
 及私干鹽釜減半稅作錢則每一石一匹兩○江原道
 則半破盆減半稅作布則每一石一匹兩○江原道
 七錢五分○本曹魚箭所屬並許罷定而或有闕地
 方官毋論監兵統水營所屬並許罷定而或有闕地
 徵族之弊則該官員令本道決杖○折受處或各領所
 居土率並蠲漁稅○鮑作干船全羅尚道防禦所
 重稅勿橫侵疊徵者論罪于該屬一處他處毋得疊徵
 違者差人監邑杖一百定配該屬一處他處毋得疊徵
 立船本道營門及諸官家各衙門隨其所管徵稅即

給所收稅標文一收之後雖十次往來勿更收有標文
 者所經各邑鎮亦勿收稅違者自本官報門嚴刑○外
 他過稅時本官及該鎮所屬侵漁海民者杖一百遠
 鹽定配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邊將從輕重決棍○
 地豪侵漁鹽漢者以豪強律論○魚箭鹽盆私出立
 案者毋論新舊一併交周或有更出立案者或○新
 稱地主基主私自捧稅者並以冒占公田律論○柴場同
宮家鹽盆魚箭只許一處而此外勿許折受○柴場同
 家各衙門魚箭折受依官家田土買賣例先問形止
 及有無頃待本道查覈回關始許而切禁先送差人
 ○凡折受文書啓下後政院送備局相考簿記無頃
 凡新折受文書啓下後政院送備局相考簿記無頃
 者出署經方許折受違者當該主管○江華魚箭船
 堂上論罪○海洋折受一切痛革○江華魚箭船
隻鹽盆專屬本府補軍餉 衙門同並勿許諸官家各
 以上西海之箕島以上海泺嶼草漁場專屬江都收
 稅而司饗院諸官家案付船收半稅○均役後革罷

專屬之規唯燕子津漁磯七處屬本府以補軍器喬
桐黍島漁磯一處屬喬桐府南陽法村嶼漁磯一處
屬花梁鎮依○司饗院漁夫及船錄案于該院收稅

江華例免稅
各邑所在漁夫船勒令運穀者威脅收稅者守令罷
職監色杖一百定配○漁夫凡二百名為限而關額

不代定三名以上守令先罷後推監色杖一百定配
○凡船三百石容載以下許自司饗院錄案成給帖

文四石容載以上勿侵均投後革罷該
院收稅之規薦新白魚供上生蟹作貢給代魚鹽

船稅本曹錄案收稅之規及官房折受並革罷移屬

均役廳各樣稅納及凡諸舉行用均役事目庚午宗○

各營邑鎮定稅外或有橫斂則論以贓律稱以貿易

廉價勒取者與橫斂律同採鮓時有加採預採之

弊則帥臣拿勘三年禁錮

外官供給原諸鎮將供給用衙祿田不足則用官屯

屯田處鎮將諸鎮軍官諸邑教官及主鎮將虞候軍

官並用軍資○府奴三婢五大小馬各二大都護府

以下奴二婢四大小馬各二郡以下奴二婢三大小

馬各一未挈家鎮將堂上官奴二其餘奴一馬則並

大一小一軍官奴及大小馬各一教官續外方各營

奴及大馬各一水軍將及軍官無馬

鎮邑劃給需米有差等京畿以州府郡縣大小差等○使

客支供米分大中小路劃給儲置米支用○外官

身死及遭喪者給喪需米有差在觀察使及守令任所

十石湖西三十石已喪則湖南嶺南四十五石湖西三

十五石海西親喪已喪三十五石妻喪並比已喪折

半○兵使喪嶺南湖南三十石湖西海西十五石○營

○水使喪嶺南湖南三十石湖西海西十五石○營

將喪湖南嶺南三十石湖西○外官迎送刷馬計道

里定數嶺南大邑上道加三匹中道加四匹下道加○

六匹中程以下勿加定○湖湖南上道加三匹中道加三匹

五匹下道加七匹○未挈眷邑各縣三匹東萊減五

四匹○京畿府州十七匹都護府郡縣十三匹水原與

州同○嶺南湖南守令因公上京七日程以下五匹

程以上四匹○凡因公往來道內三日程以下三匹

京畿騎馬一匹經宿處卜馬二匹一日往來處卜馬

一匹增三南谷邑夫刷馬價以米上下者以錢代給以

補均廳米儲之馬而兩南則給二匹

收稅凡田每歲九月望前守令審定年分等第

及四面各觀察使受審啓聞議政府六曹同議受啓

分等第實十分為上上年每一年結收二十斗九分

收稅中實十分為上上年每一年結收二十斗九分

為中上年收十四斗六分為中上年收八斗三分為下

為中上年收十四斗六分為中上年收八斗三分為下

加耕田全災傷田過半災傷田因病未耕全陳田並

聽佃夫狀告勸農官勸農官親審八月望前告守令

佃夫若因事故未自守令踏勘打量加耕田津旁報

狀告者勸農官狀告守令踏勘打量加耕田津旁報

觀察使觀察使覈實置簿後所報立案還授守令九

月望前具數啓聞遣朝官憑考上項置簿及立案覆

審啓定租稅全災傷田及全陳田則免稅過半災傷

收稅以九分並依此例上云一分免稅者其年不

實稅不準故一槩免之此則年雖豐實或有災傷審

其多少只免災處如有佃夫冒告災傷及當該吏勸

之稅故與此不同

大邑會通 卷之三

農官書員通同安買者許人陳告一負各答一十每
 一負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充軍其安買田給陳告人
 花利入官守令則十負以上罷黜其知情安買者追
 奪告身永不敘用○續田加耕田隨起收稅○海澤
 初年免稅次年半收○向化人三年免稅每歲本
 曹視年之豐凶頒年分事目于各道遇災年則頒災
 名全灾傷初不付種之類雖豐年亦給灾事目外擅
 給灾名者敬差官都事先罷後拿田灾雖異畜
 灾綿田白微守令踏勘灾實陳起報觀察使觀察使
 處查實許灾守令踏勘灾實陳起報觀察使觀察使
 巡審啓聞觀察使年分等第雖未及舉行若有敬差
 灾傷則隨先啓聞九月初遣敬差官都事左
 官都事京畿江原兩西則都事三南右道則都事北
 道則敬差官咸鏡南道則都事北道則評事

受抽柱標記于戶曹

某邑覆審考驗守令及敬差官

躬自踏驗○敬差官都事覆審之際各邑成磨勘啓

冊或有灾實差錯處則一邊啓聞一邊釐正

聞本曹印等定稅各樣免稅復戶及流來灾結一

冒田結律論田結字號差錯者杖一百灾傷都目改

籌時用附筭員依踏驗書員漏負律論郎廳以不應

論凡一結收田稅四斗以上收稅不在比限之中

手米二斗二升田稅水田以米旱田以太頭黃○平

咸鏡道二分田米一分黃豆○平安道江邊七邑及

平壤府依前減三分之一其餘邑則田一結田米五

升六合八勺太一斗七升番一結田米黃豆合一斗五升九

合四勺○咸鏡道田一結田米黃豆合一斗五升九

合九勺番一結造米二斗六升六合○三手米京畿

西北道無三南減一斗三南毋論田番並捧米關東

海西早田則捧小米○山郡作木三南稅米一石三

匹半太一石二匹半三手米一石三匹黃海道米一

石三匹田米一石二匹半太一石一匹半
 木○永作錢邑米一石七兩太一石三兩
 五兩○江原道嶺西無船路邑作麻布九
 一石三匹半稅太一石二匹半手米一石
 西稅穀並留本道毋得擅自轉移○諸道
 納時每石加升三升斛上三升倉役價六
 元數雖過千石倉作紙無過二石本曹作
 役價米無過五石米不滿六十石太不滿
 作紙減數二價下每石○每八結為一夫
 從本邑七合五勺收捧○每八結為一夫
 數亦不拘只從佃夫所居附近佃夫中擇
 其勤實勤
 幹者定為戶首凡其八結應納之役使戶
 內佃夫以納戶首收捧時用大斗者嚴禁
 者歛米豆於平民以充其數者及劫奪民
 假作虛負分徵民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發覺者論罪○土豪田稅不納者及防納
 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稅穀捧上時米色或不精或以
 雜春取色者監捧差使員及該守令以制書
 論○每年陳田起墾處一一開錄報本曹減
 三年之稅出稅則雖待三年之限當既墾
 年起墾實數先為別錄於收租案末端既墾
 勿稅論如有奸偽混雜者該守令監色以
 陳自首者免罪如或有欺隱發覺則依例
 此處邊浦落處既懸頃則彼邊泥生處查
 沙處當年則給災翌年屈沙後收稅或田
 許民告官耕種三年後始令納稅或田主
 所耕三分一給田主三分二給
 起墾者耕食十年方許均分○妄冒以實
 負以上佃夫及面里任之符同者並杖一
 百流三千里
 里監官色吏杖一百充軍差錯減縮米太
 五十石以上陳為
 上邑吏勿限年定配以實為災十負之
 論以陳為

起以災為實五十負以上失中官吏依以實為災十
負以上妄冒者論佃夫分揀○守令之濫報災結而

私用者勿限年禁錮實結隱漏者限年並於本律外

施行守令欺瞞營門實混雜者監司啓聞論罪敬

文書磨勘後餘結私自區處者雖或補民役或歸公

用並以私用論○實結隱漏者十結以上三年禁錮

五十結以上五年一百結以上十年○餘結隱結許

令自首自首邑并前官勿罪隱蔽而現露者並前官

者毋論多少論以贓律○敬差官都事踏驗年分之

規本曹臨時稟定或命道臣磨勘則當年八月本曹

參考諸道農形狀以相當年比摠啓下觀察使秋審

後分等啓聞黃海道一石二兩五錢田米一石四兩

山以七錢田米一石三兩五錢○慶尚道嶺底七邑竹

嶺五邑永作錢米一石五兩太一石二兩五錢○嶺

南公運木比田稅各減半匹○田稅木錢布不由陸

路船運上海西蘆田每結處監色刑配○災結擅分道臣

拿處○海西蘆田每結處監色刑配○災結擅分道臣

各二田米一斗帳外加耕營革罷火田每結稅米十五斗

嶺南火田每結稅米十匹以錢代關東火田入於元

錢兩湖京畿火田每結稅米十匹以錢代關東火田入於元

田每結稅米十匹以錢代關東火田入於元

全羅道靈巖古阜忠清道公州稅太每二石代米一

石折定上納田全羅道海康津稅太亦折米上納

○京畿長湍田稅作錢米一石八兩五錢田米一石四

海道免山江原道伊川等五邑忠清道延豐等五邑

並作錢米一石五兩太一石二兩五錢田米一石四

代錢每匹二兩

漕轉原諸道漕稅倉
京畿諸邑江原道淮陽金城金
化平康伊川安峽鐵原等邑田

稅直納京倉牙山貢稅串倉收忠清道田稅咸悅德城倉靈光法聖州浦
 興倉收忠清慶尚道田稅咸悅德城倉靈光法聖州浦
 昭陽江倉並收江原道田稅○稅○監納官斛斗升依法校
 色浦倉並收黃海道田稅○德城倉今聖堂倉牙山
 正烙印行用隨毀隨改
 革倉今十一月初一日始開翌年正月畢收稅當該官

先期點檢船隻漕轉
 明白者全徵事涉疑似者徵三分之一敗船明白者
 勿徵受盜用人贈遺立證者以竊窩論○漕船之數
 全羅道榮山倉五十三隻法聖浦倉二十九隻德城
 倉六十三隻京畿左道五十一隻浦倉三十九隻隨造
 烙印典艦司別造船不在此限○漕船往來萬戶押領
 右道二萬九千二百名分三番○漕船往來萬戶押領
 不敗沒完者萬戶以下論賞什物或支木令漕卒水
 夫備納凡船不用心看守以致朽敗或令漕卒水
 運海運判官並重論小猛船數減半
 例徵綿布居刀船則小猛船數減半
 諸道漕轉

趁限發船上納忠清道黃海道二月二十日以前發
 十五日前發船四月初十日內上納慶尚道三月

限則該守令奪告身差使員海運判官論罷限內發
 船兩過限上納則監色少格杖一齊發官並罷田
 稅慶尚道三月十五日及以前發船及整齊判官並罷
 忠清黃海道同○晚各倉該官員點閱領船湖南則
 裝守令施以竄配○晚各倉該官員點閱領船湖南則
 山兩僉使永定差使員聖堂倉漕船以羣山差員兼
 嶺湖西則以邊將中勤幹人擇兼海運判官慢忽漕
 務無故上來者以不應為律論○海運判官慢忽漕
 山貢津倉船十五隻○勤漕軍五百二十八名咸悅聖
 倉漕船二十八隻○勤漕軍五百二十八名咸悅聖
 溝羣山倉原典後新設受全羅道稅漕船十七隻
 其中擇軍八百十六名○潛軍於格軍十五名永定免

身布給料○漕軍每名給復二結漕船新造各
 加給一結料每結收米十五斗與身布並納于各該倉
 以爲沙格料及漕船之費○漕復米額最多臣守令
 啓罷色吏殘驛定屬三年○漕復米額最多臣守令
 改色貨下者依儲置米擅貸律論○左水運忠州可
 興倉水站船十五隻每船租沙工一人格軍三名每
 奉倉水夫二名各收身役租三石○右水運白川金
 谷倉所屬邑皆作錢上納平山一邑賃船上納金
 榮山倉原昭陽江倉助邑浦倉載而不用心檢舉
 無漕船興軍○公昭陽江倉助邑浦倉載而不用心檢舉
 差使員罷黜○漕船屬邑稅穀守令親自領納于漕
 倉○嶺南新設漕倉昌原馬山倉爲左漕倉漕船二
 十隻赤梁僉使領納密陽三倉爲右漕倉漕船二
 十隻齊浦萬戶領納而田稅大分數同載到泊京
 江後依兩湖例點檢船隻新造改製載運等事宣惠
 廳句管運赤梁僉使今革以附縣監承領○右漕
 倉漕船領運赤梁僉使今革以附縣監承領○右漕
 南三漕倉田稅大依湖南例全載○聖堂倉漕船
 十隻法聖倉漕船二十一隻羣山倉漕船十九隻

可興倉站船十四隻馬山倉漕船十六隻浪倉各
 漕船十八隻○牙山貢津倉漕船十五隻今廢各
 邑監官色吏同騎船若領船官必以捧上監官仍送
 令罷黜座首杖一百定配○監色不騎船代送者杖
 若漕船燒沒則代送者杖一百定配○監色不騎船代送者杖
 令道臣重罪其虧欠米穀處而代騎者船隻一齊作
 綜漕令者沙運以三推汰去押領官以不應爲律論
 現點於元山及安興

帖文雖無事到京監色沙格等杖一使如無兩處逢點
 使員拿問定罪守令論罪此指三南海路漕轉○配差
 山差使員以忠清水虞候永定○元山海路漕轉○配差
 檢不待員以忠清水虞候永定○元山海路漕轉○配差
 使員拿問定罪○安興檢致有安興敗沒之患則不能
 仍給標紙○元山點檢今廢時安興點檢今廢元山
 復設沿邑護送立標以慣知水路者每船二三人並外

騎指路傳遞交付給文憑考不用心守別定監官領軍
 守護一○如值逆風雷連則該地方官別定監官領軍
 之邑守令罷報觀察使粘移本曹無端久雷不即督送
 別擇近處將定差使員姓名預報本曹鳳翔
 浦則通津府使主雷凡漕稅主姓名預報本曹鳳翔
 論罪○發送如有遲雷之弊差使員及通津府使從重
 罷黜無邊將邑則所管之內邊將到京江即時本曹堂
 上郎官親往點檢報初面管領該管領即手本于本
 曹及該衙門○諸邑不屬于漕倉者田稅並以地土
 船直納京倉工無地土等邑則勿論京江船主及沙
 載各其居住父名及其家口應報本曹違者該守令
 拿問定罪○京江富漢稱以都沙工徒手下該守令
 由陸上各邑先受稅米以其船價買船雇人其餘換錢
 由陸上各邑先受稅米以其船價買船雇人其餘換錢

重論罪○田稅裝載後私自換船者監邑沙格依故
 敗船罪減一等論凡漕倉屬邑外以舟橋船載運
 數少者以地土倉實載以一千石為限過數者守令
 罪○漕船則依前以六百石為限兩湖漕船八百
 石嶺南漕船一千石為限湖南漕船依嶺南例一
 千石為限視其道里遠近每四五色定一差使員所管邑
 稅穀點閱分載發船月日先報本曹該差使員論以
 報上不以○上納趁限監邑同騎等事並同漕船諸道
 實之律
 ○嶺南大用亦漕船事目而作綜達點則嶺南外否
 二員分左右道領納期領納京畿田稅大同等米
 陸運自納邑守道令赴期領納京畿田稅大同等米
 為畢納者以制守書有違律論陸運稅○漕船添載
 穀歲前不畢納守令本曹草記論罪○漕船添載
 私穀者屬公檢舉押領差使員拿問定罪○凡上納

船同濬船數十石者毋論多少當該守令及差使
禁錮五年私物添載者毋論多少當該守令及差使
員限十年禁錮三年過一朔禁錮十年非漕船則並給船
價米漕船無船價而若載大同一米則船價全給若載位
其邑米太則給船價七分合五勺收一時給價○凡船運時自各
倉地地方官與差使員田稅一縮者該守令罷職該邑
吏庫子之徵索人情者債主之奪取船價者並杖一
百定○凡漕運船致敗地方官聞即不計昏夜親往
擲奸拯出致敗後二日內不親往者代送鄉所者
並拿問定罪浦民見敗船而不即奔告律論○官者嚴刑
守令常時不能檢飭之罪以不應為律論○官者嚴刑
一地方官相距稍遠則指路先馳告近處將
過處距日本官則拯米地方官改色乾劣米本官備約○色

凡敗船改納則無加升米○敗船米一斗水浸刺四
升五合蒸乾劣三升九合三勺若平一石則水濕刺
六斗七升五合蒸乾劣五斗八升八合敗船所在守
令隨卽拯出斗量分給蒸乾後依此式還納○拯米
腐爛不可食者勿為分給具數報觀使啓聞不卽
拯出故致腐爛守令及護送差使員推考罷職○漕
運臭載不用心護送地方官堂上侍從罷職堂下營
門決杖邊將從重決棍○無論漕船稅船非全船致
敗或掛草嶼與巖石者地方官卸下以本色上納裝
載官地方官論罪置之○拯米太隨拯隨賣從時價
計數當年內上納劣米太及其未拯之數該船監色
沙格等嚴刑徵捧嚴刑十次過三年後送原籍官
捧之勢者並限已身絕島為奴○大洋致敗人物故
險死者查實免徵○身絕島為奴○大洋致敗人物故
敗者監色船主沙工並梟示米軍限一身絕島為奴
敗船過三隻以上該地方守護任掌杖一百和水者
定配故敗時非船人而符同者一體梟示

梟示和水現發則首倡者梟示一船人並嚴刑○和

穀捧上倉官於穀物所在邑勿限年定配和水

以上者梟示千五石以上杖一百流三虧欠者領船人

沙格逐名均徵移文於各其所居官推徵報本曹納

倉時監色沙格故為延拖弄奸者重論其不入倉十

百定配二十石○押領差使員五十隻以上不敗到

泊者論賞未資窮則加資三隻以上致敗者論罪三

以上杖八十六隻以上杖八十降資八隻以上罷黜

員及海運判官等厭憚水路自陸○水站船七年改

上來以致虧欠百石以上者罷黜○水站船七年改

槩十四年新造漕船十年改槩二十年新造限內不得有

改者該官員擲奸報聞○漕船未及十年限滿前毀

破者沙工處計年生徵敗上納時或大洋致敗則自官

新造以給回還時不謹敗出者沙格等處生徵○漕

生徵以一回還時假稱致敗出者沙格等處生徵○漕

價而不一為改備者兩差員拿問嚴勘船格重繩○漕

船依原工典五年改槩十年新造地土船格重繩○漕

州主刑推遠配○可興倉站船水運判官革罷以忠

領納一差員騎船○諸道漕站運外山郡作木浴邑

債船各道田稅州郡作木浴邑作米京畿則廣州軍

州等二十四邑債船上納○忠清道泰安一邑倉所屬

江都會錄軍餉貢津倉所屬七邑漕運可興倉所屬

六邑全羅道濟州三邑仍畱本邑山郡一邑債船上

漕倉所屬二十七邑漕運礪山等二十五邑債船上

納○慶尚道山郡二十二邑作木浴海十七邑下納

三十一

倭館嶺底十二邑作錢三漕倉所屬二十邑漕運
 黃海道山郡及長山以北十五邑皆作錢長山以南
 八邑及嶺西中四邑作原道准嶺西金城州倉會錄嶺東
 九邑各道收租案限歲前磨勘上送過限則道臣論
 本府其餘各邑元續田畝給本道添補進上麥價
 各道大同山郡作木浴邑作米京畿廣州軍餉添補
 陸運十三邑領民自納水原等二十二邑折半作木
 折半作米洪州等三十三邑作木二納牙山則漕船
 添載全羅道山郡二十三邑作木二納牙山則漕船
 倉所屬七邑漕運等四邑作木四邑作布三漕倉所屬
 尚道山郡四邑作木四邑作布三漕倉所屬
 九邑漕運東萊等三邑以倭供劃給梁山以南七邑
 劃給漕運東萊等三邑以倭供劃給梁山以南七邑
 十邑上納江原道嶺東九邑嶺西中七邑初旬過嶺
 則令該邑募私船裝發稅穀軍保米外各司屯載
 則雖或臭載本官親審鈎撻道臣嚴覈狀聞並依稅

穀例而極米則自本司從便區處勿許分給改邑
 船漢偷食國穀故敗者船主貸一律限己身黑山島
 為奴裝載時不到海倉守令施以制書有違律限五
 年禁錮徵索官吏不飭守令以不應為律論三年禁
 錮他衙門犯者監色沙格從重勘罪守令草記論
 始納船價條上納鄉邑以國穀偷竊律論嶺南三
 律施以五年禁錮鄉邑以國穀偷竊律論嶺南三
 漕倉差員以龜山赤梁僉使蔣浦萬戶差定詳吏典
 考課漕米裝載時替役保軍負米者守令準擅調
 軍丁律不摘發道臣以違令論一邑作錢坡州等二
 劃付本府豐德華付開城長湍一邑作錢坡州等二
 倉今革直納○忠清道可興倉所屬四邑站運貢津
 直納○全羅道三慶尚道山郡作木六邑漕運礪山等
 二十六邑直納○慶尚道山郡作木六邑漕運礪山等
 寶等七邑代錢○江原道嶺西作布四邑中鬼山作
 錢只七邑直納○江原道嶺西作布四邑中鬼山作
 康代錢債船十一邑中伊川等五邑作錢只六邑直
 納○大同京畿則水原劃付本府豐德華付開城長

一邑作錢其餘二十一邑直納陸運十一邑領民
自納○忠清道山郡作木十四邑○牙山罷漕後直
錢○全州羅道作布二邑代錢漕運七邑中長城作木
○慶尚道山郡作木四十四邑小軍威代錢作布四
邑代錢○黃海道債船七邑○江原道作
布七邑○中平康等三邑代錢債船十邑中寧越等四
邑作錢○京畿永宗鎮德積鎮田稅全羅道法聖鎮
加里浦鎮稅大同自本鎮向管上納○舟橋再運船
依訓局船例限五月初旬過限則債船上納○三營
軍保米作錢移納均廳以兩湖海
西沿邑結錢量宜作米換納各營

稅凡收稅貢之物限翌年六月上納田稅外貢
月○本曹每歲季考諸司貢物所納祭享進上及節
之數未納六司以上守令啓聞罷黜祭享進上及節

物並趁時續諸道貢物今作米布上納今無上納其
價以本曹米錢擇坊民定為主人優定其價使之預
布出給貢人

備以供而以本色上納者趁時北道貢麥都數一百
納安邊咸興永興吉州北青五邑每斤三十七匹明
川利城洪原定平文川德源高原七邑每斤三十七匹
端川一邑則凡田稅土貢一僅蠲除以銀代捧納本
曹○奉常寺所納稅貢過限守令降資通訓以下以
制書有違律論

雜稅錄工匠等第及坐賈公廊之數藏於本曹工

曹本道本邑收稅工匠上等每朔楮貨九張中等六

一治春正布一匹秋米十五斗水鐵匠大冶春綿布一匹半秋米
一匹秋米十五斗水鐵匠大冶春綿布一匹半秋米
六石八斗中治春綿布一匹秋米六石二斗小治春
正布一匹秋米四石六斗永安平安道則無布稅京
畿忠清江原黃海道則每年大治水鐵匠一百斤中治
九石斤小治八石斤勿收米布○凡工匠計除公役
日數收稅○坐賈每朔楮貨四張公廊每一間春秋
各楮貨二十張包麥一萬五千斤稅錢二十一萬

大興會通卷之三十三

兩內六萬兩付之司譯院
十五萬兩劃付本曹經費
○行商給路引收稅則陸

朔楮貨八張水商則大船一百
張中船五十張小船三十張
○孤島草島釣魚倭

船收稅百大船五十尾小船一百
尾中船一百尾
○已上廢諸道

產銀處設店收稅私採銀者限
曹各軍門及外方各營各邑如
不稟朝廷新設銀店有弊於民
者罷之

拿問○各道銀店有弊於民者
罷之

關文任其開店者稱以看色
托公私採則道臣施以

制書有違律地方官徒配又三
年禁錮自本道舉實

狀聞該衙門堂上亦施制書有
○板商必受本曹及

歸厚署帖文公私棺材之來泊
京江者歸厚署什一

收稅修粧板松板之不合棺材
者本曹什一收稅

署全管國用棺板商勿論諸官
家各衙門所屬必

受本曹本署兩處帖文後本道
許入私商之無公文

者一屬公○歸厚署恩賜棺板
每年一次二百立

定數自備局發關許其流下而
地方官外沿江諸邑

毋得收稅違者入啓論罪○歸
厚署今革屬繕工監

凡有禮葬該監官員兼行若有
賜與柩材依元貢例

自惠廉以○葵商下去江界時
本曹給黃帖收稅每

價代給三兩松都請得黃帖收
稅亦同○無帖文入

收稅錢以潛商律論元卜馱屬
公○關西監營及熙川

雲山神光等鎮嶺底要路考驗
帖文後許入雖一角

葵若無帖文而私買者與受俱
以潛商論○私商之

與江界人潛買賣者許人執告
其葵貨全給告者○

產葵邑守令或有境內潛商而
不自發覺因他現露

則從重勘斷不知而不能禁者
以不察罪論○關東

各邑則進上葵商外他道人買
葵者一切嚴禁現捉

者自本道杖葵商為被執倭館
而下去者東萊府準

一百定配本曹公文什一收稅
無公文潛商者盡數屬公訓別

大典會通卷之三

三十一

各率四名以檢察而率下罪犯現露則行首減犯人
 一等論○參商落漏於成冊者成冊後規避者私自
 防納者並限已身邊遠定配○參貨之無公文潛送
 倭館者自京城至萊府大中小路及沿邊地方並許
 人發告其參貨一半屬公一半給告者一斤以上告
 者依捕賊例論賞未及萊府被告者勘罪安徐○附
 參造參之類隨其現發屬
 公一依造銀錢律處斷
 ○外方巫女錄案收稅每
 稅木一匹依大木例五升三十五尺為濇作役價
 亦同○咸鏡道明川以南則收正布亦五升以錢代
 捧則一匹代二兩五錢○兩西巫女稅全數管餉會
 錄○京巫女屬活人署○京城巫女逐出江外收布
 廢今

國幣原國幣通用布楮貨正布一匹濇常布二匹常
 楮貨一張濇米一升凡徵贖全用

國幣用銅錢楮貨
 常木常木又復為銅錢文曰常平通寶重二錢五分
 ○百文為兩十兩為貫○丁銀一兩代用錢文二兩

低仰者官吏入啓論罪小民杖一百定配○七
 成爲丁銀十成爲天銀○新舊銀一體行用

獎勵力業特異者如農桑種植每歲抄本曹錄啓
 畜牧之類

備荒原諸鎮令當香水軍資鹽採海菜具數報觀察
 使諸邑令民歲備救荒之物守令不用心觀察使每
 賑救飢民多致物故匿不以報者重論

節季啓聞各邑賑穀每年隨力備儲新備數交每
 報備局最優者全不舉行者論賞罰私用貸用者守
 令依公穀濫用律論色吏杖一百定配托以備穀勸
 分民間者嚴禁○始以戶兵曹應納布木換米三南
 名以軍作米糶糶如他還上例以備荒備邊司勾管

○諸道瀕海設倉儲穀遇隣道凶荒則轉輸救濟羅
 舖倉在全羅道臨陂以救濟州三邑浦項倉在慶尚
 道延日以救江原咸鏡二道交濟倉在咸鏡道德源

高原咸興三處以救江原慶尚道道交濟穀納于本
 倉勿許捧留本邑擅留守令以軍作米事律論○
 設倉于慶尚道之泗川全羅道之羅州順天忠清道
 之庇仁名以濟民倉留元穀二萬石以五分一耗分
 糶近邑那移加分者用律依交濟倉例○順○遇極
 天羅州濟民倉今廢只穀物捧留各該邑○
 凶則別遣御史監賑守令善賑為一道最者論賞私
 賑者隨其多增各道賑穀願納人五十石以上錄啓
 少論賞有差增五十石以下自本道施賞○守令之稱以補賑箕斂
 權利虛張數文者令該道臣查啓以報上不以實律
 論

買賣限原田地家舍買賣限十五日勿改並於百日
 內告官受立案同奴婢牛馬則限五日勿改續奴婢買

賣後逃匹者二周年定限過限則勿許還退○田地
 家舍買賣雖十五日限內呈狀而過三十日不就訟
 者勿聽田地家舍奴婢買賣納該○凡官家買田土

時憑查虛實明白然後許令買賣毋得徑先啓下自
關本道憑查○相訟奴婢田土自願賣入于官家者
勿令經先買賣使時執人訟下歸一後許令買賣

如有所經買未查之田民者該官○驛馬買賣以三朔
 房所任內需司官員並重勘
 為限許過限則勿○退賭地買賣以十年為限滿十年則無價

還退五年以後則半價還退若
 准本價則雖一二年亦許還退
徵債凡受稅貢米粍而不準納者受金銀器皿不
 納者故令敗船者負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

產者許徵○凡負私債有具證筆文記者許徵過一

年不告官者勿聽續國庫虧欠盜用一應推徵之物

及未收田稅貢物京則漢城府外則諸邑行移督徵

過期年不徵則官員推覈降一階其不納者罷黜前

銜則收告身衙前庫子則依律論罪限畢納囚徵○

外方色吏偷竊國穀者計贖既勘一罪則其穀物蕩

減勿侵一族○闕內金銀器皿遺失者勿徵本色器

事等買納唐物不準數徵納○赴京醫員通○典守穀

物虧欠者有他穀剩餘推移準計租鹽麩一斗代米

六升稷一斗米三升唐黍一斗米四○凡身死人米

升二合黍粟麥黃豆一斗米五升○凡身死人米

糶布貨雜物虧欠者免徵典守牛馬羊猪羔鴈鴨鷄

席子虧欠者器血雜物傷破者魚鹽稅工商稅未收

合者雜物還徵而未納者雜物差錯支給者船軍月

課未準納者並身死則免徵通事醫員唐物貿易未

準納者移轉米糶雜物虧欠者受輸鐵器血不納者

代納貢物價免徵○公私負債者親父子外兄弟及

價並毋得免徵○**一族止接人一切勿侵**公債六兩以上未償者良

者并其妻子沒為奴婢於該官兩蕩條其債物雜職

堂上嘉善則當身定配妻子沒為奴婢而當身或子

孫中準數追納則許令各還本役○負公債者論罪

時當初受賂出給監色減犯人一等論○凡公債勿

許以田土家舍代納已代納者每年收其田稅津本

利後還給○商譯之貸用公債者一切禁斷續多者

計竊國穀律論○**凡徵債勿論公私過什二者杖**

八十徒二年以穀給債以錢捧利者許負債者發告

甲利者杖一百○負私債者身死則勿捧邊利○徵私

債者或代捧田土或以其子女勒為奴婢者杖一百

定配其田土子女推還給債而後以退賭地典當田土

代捧田畚律論 ○私債成文諺文及無證筆者勿聽

進獻原進獻馬不足則貿易 別馬上等一匹價綿布

馬進種子上等一匹雄馬則四匹雌馬則三匹

則三匹進上雌馬則二匹上雌馬則四匹與種馬同

野人進上雌馬則一匹上雌馬則四匹與種馬同

匹下等則三匹中雌馬則二匹上雌馬則三匹

十匹下等則六匹中雌馬則三匹上雌馬則四匹

石下等雄馬中雌馬則各一匹 ○進獻及進上細布不

足則貿易 十五匹則一匹則價正布十八匹則十四匹

黑麻布苧麻交織布並用十二匹止九匹則六匹白苧布

布並用十五升止十三升 ○宗親及東班六品以上

西班四品以上各品布各白苧布三匹東班七品以下

布黑麻布各三匹中雌馬則一匹下等各一匹京中及

開城府富居人各白苧布黑麻布 ○進獻席子人參

豹皮水獺皮等物觀察使看品監封須於其年內畢

上納進獻人參今減進 ○司道寺供上糶米守令

精擇封裹上納今

凡田八結出一夫一歲不過役六日若路遠

六日以上則準減翌年之役若歲再役則須啓乃行

守令不均調發領役官遲留過限者依律科罪京城

京役 ○諸邑田稅米豆先納內資內贍禮賓司導

里內皆

京役

○諸邑田稅米豆先納內資內贍禮賓司導

里內皆

京役

寺豐儲廣興倉昭格署養賢庫等各司充數以餘米

豆分納軍資三監本監江監分監○京

畿諸邑民田穀草生草於司僕寺典牲署司畜署尾

署本曹分定日次上納作貢今○田稅細綿苧正布津

升數兩端織以青絲其長三十五尺納尚衣院濟用

監廣興倉升數匹數○諸邑楮莞漆以培養所出納

貢作貢今○外居奴婢除選上雜故外年十六歲以上

六十歲以下並收貢皆納司贍寺奴綿布一匹楮貨

賢庫奴婢綿布納于其司今並屬本曹○今革

都民出役用坊役事目以乾隆甲子事目刊行者

米永減自本曹惠廳每當貢物出給時每石除
出五合零待藏冰期至移送水庫以資買冰 ○凡

身役最重者蠲田賦外雜徭漕卒及司饗院漁夫並

其餘居官家柴場內居民限二十戶定山直俾屬該官

者並蠲 ○凡給復非關由本曹宣惠廳則勿施各陵

軍舊長陵山直長寧殿守護軍碑殿直給復○大王

私親墓世子私親墓大院君墓昌嬪墓仁嬪墓守直

軍昭寧墓典監給復○讓寧孝寧平原齊安永昌五

大君墓直給復○昇平府院君金瑩墓直明將李如

梅奉祀孫給復○忠臣孝子烈女復戶者身後復有

前朝節義名臣如文忠公鄭夢周右正言李存吾國

朝節義寬死名賢如文正公道趙光祖三學士吳達濟

尹集洪翼漢贈參議嚴興道之類墓直或祠宇直清

白吏表著者墓直稟旨給復○曾前給復雖間多猥

繁且或不均而事在令前並依前給復今後則勿許

續續陳請其有不可不給者稟旨乃施○內官醫女御乘牽馬夫戊申出征軍進上船少裕軍僧軍漁夫津夫水夫驛吏卒日守營吏各邑人吏牧子烽軍席子匠各鎮召募軍掌苑署果園直軍器寺柴場募民鴨島錢直內需司山直甲士倉募民京砲手御營軍之私賤兩西納貢內奴弓矢人三聖祠直給復○凡給復田只出稅米而勿收大同米○陵軍復戶以所居邑劃給○內侍復戶以三百五十人定為原額每入二結分○京畿江原道湖西湖南嶺南行大同法排七道

凡京司一應貢物之載於貢案而分定於五道者五道各營邑所需之出自民役者皆作米或不得不以以大同米買納○各邑油清紙地亦以米買用惟雞柴草米丁依前役民不入於作米中而非勅行時則毋得再徵○田稅紬綿苧正布今作米太今稱位米位太並以田稅異其名色三南及江原道有之京畿生草穀草亦作米並納宣惠廳○忠清道堤川位防納者各軍門請得者一切禁斷

太永春等三邑位太作錢慶尚道尚州等十二邑位太作錢軍威稅作木代錢江原道伊川等三邑位太

錢通水田旱田每一結收米十二斗江原道則嶺西二斗未量田十邑加山郡作木湖南之雲峯長水嶺四斗○陳災處勿收

則作麻布○湖西米六斗作木一匹湖南八斗嶺南七斗麻布同○江原道嶺西山郡及嶺東各邑米五斗作麻布一匹本官所用則以米收捧嶺西遠水官願作木布者亦聽○田稅條貢物位米太作木

三南依稅穀例江原道太一石作木一匹麻布同

雲峯長水安義○安道山清○咸陽居昌平康平昌同米化麻布軍威永春延豐丹陽清風木並代錢○大兩田米黃海道一石三兩五錢江原道一石六兩六兩田米忠清道慶尚道依稅穀例江原道一石六兩位米太作錢忠清道慶尚道依稅穀例江原道一石六兩石三兩大田稅木布及稅作

米則可食米木則正五升

木代錢依田稅木布例

濰三十五尺廣七寸○麻布同○田稅三手米位米太作木布升尺同○稅大同作木邑防納受囑該郎

徒配守令五年禁
銅木則六升
宣惠廳計京司貢物價一年應下

之數知委各該道輸納本廳
收米分春秋兩等三南

上綱而船馬價計減於元數內京畿則春秋上納而

移馬防納者各別嚴防○田稅大論禁錮終身時

守令捧錢而以木換納者以貪汚律論禁錮終身時

分等出給於貢人
米則本曹主管出給北道貢物價

麻布則各該司出給○貢物年條預先買賣者勿論

公私人本曹及惠廳嚴防犯者與受同罪該主管堂

上亦加罪責○本曹別上定自本曹移送貢木及耗

穀于宣惠廳惠廳以大同米出給貢人自京備納別

價及支勅雜物之類
又計各營邑一年應下之數

而隨其多寡劃給
斗畱各其官為公費其外又除營

需餘並
其餘米則儲置子各其官以為不時公用之

需
京畿勅使夫馬以民結輪回出定官給價米○凡

邑以隣近有裕官劃給○大同儲置米與戰兵船儲

置自別切勿糶糴犯用者徒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

十石以上徒二年定配又五年禁錮十石以上徒一年

定配又三年禁錮十石以下並勿論道臣擅使各邑

貸下者推考○儲置米代捧者以擅貸律論虛錄者

徒配又限充補前禁錮私和賣翻轉
山陵及詔使

充補者雖或憑藉賙賑一切論以賊律
外一切徭役更不煩民

○海西行詳定法做大同之規每結收米十五斗
元

米十二斗別收米三斗合為
以為各其營邑一年之

需進上價米
百石零納宣惠廳貢物價米
每年依本

曹卜定數上納而結數多則其餘米
畱納本曹亦儲

儲結數縮則以餘米充其不足之數

需
宣惠廳計京司貢物價一年應下

宣惠廳計京司貢物價一年應下

宣惠廳計京司貢物價一年應下

置其餘米平安道或田結收米或募屬收布以供國役公需○咸鏡道正田

續田賦麻布田米以為京司貢物價及進上物種質

易之價凡刷馬價及公用雜費並在其中而貢物價上納各該司者

並以麻布明川吉州鏡城外麻布並代錢又正田賦米豆雜物以

為各營邑公需麻布升數匹數及米豆雜物定數色各不同並詳在詳定案○安邊府

均出賦役則通正續田○各司公賤之貢身布者奴一匹半婢

一匹有閏朔則本曹奴婢加收身布奴四尺婢二尺六寸六分○北道內奴婢貢則以田米奴一石

婢十斗各其州倉捧雷其代一依庚子貢數自兵戶曹分半本曹以米兵曹以布作為四等每孟朔輸送

內司其本道餘數○凡上納布木兩端踏印信及邑

號納者姓名亦為標記○用奸者準計賦律論薄布者減等論唐綿所織則該守令勘以不勸農桑之

罪○軍布準六升四十尺○軍布錢木間從民願收

捧論○上納木一匹代錢二兩○各邑軍布未收歲

未抄計多者拿問論罪○各軍門各衙門身布並捧

純木或木錢參半如非○各軍門各衙門身布並捧

木品升尺一遵定式○外官逾越點退者隨現重勘

增減奴婢閏朔貢英宗戊辰奴婢貢各減半匹英宗乙亥婢貢

全減英宗甲午今則只收奴貢一匹作役價則奴婢並有

雜令原守令以數內屯田私與人或相換者論罪○

田稅收納時貢吏侵漁納者或高重斗量或與納戶

符同先於本家暗收到漕轉所以餘剩充數者許人

陳告重論告者以犯人財產給賞監納官不能制吏

之恣行者論罪○漕轉所近處與販人一禁犯者所

持物沒官許接者守令不檢舉者論罪○寺田稅高
 重收納者許佃夫告司憲府治罪其濫收物還主元
 田稅沒官○外貢陳省呈本曹本曹錄其呈日及物
 名數照訖付諸司諸司官員親自受去其貢物收納
 明文監封呈本曹本曹憑考置簿給貢吏○諸邑貢
 吏以有知識者擇定錄稅貢數及所納司名發程日
 時貢吏姓名于陳省呈本曹本曹考程途遠近不及
 限上來者論罪諸司陳省到付後私通主人謀利興
 販不即納者依律重論並主人分徵○諸司外貢收
 納時該用紙監察親監收納給付其司官員濫收者

守令濫收民間上納者並依律論罪凡貢物十數以
下並五張每十

數加五張至二十卷而止如海竹片竹箭
竹節果雜羽等物厥數雖多毋過五卷○凡人口

生產物故之數違法為僧原籍還差之數諸道牧場

故失遺失馬牛之數京漢城外觀察使每歲抄啓

聞續倭料米公作米木犯手者守令論以贓律過期
不納

守令營門決杖色吏杖一百定配○倭供米手標受
出而穀物不盡入送者監色及同參犯人等館門梟

示○每年倭料米加減之數歲末會案報本曹如不
足則當年劃給時充給有餘數則當年劃給中計減

其濫報者都會官及本府該吏杖一百定配○方物
公作米和水下納者以田稅和水律論

布子內外各異麤造者其監納官推考罷黜其納
布人

以制書有違律論監納後潛換者杖一百徒三
年納布人厭憚精擇故為延拖不納者杖八十○田

稅到倉有先後色吏視賂有無致令後到先納先到

久留者計贓論罪屬殘驛吏物件沒官不檢舉監納

官亦依律論○公用紙地禁濫厚者各司不遵法禁者推考罷職

○外貢上納時各司私主人及本官京主人等侵漁

貢吏作弊者杖一百尤甚者杖一百徒三年貢吏不即親呈陳省者亦重論

別例加定貢物各司勿收該用作紙如有責納者官員推考罷黜色

人者隨現論罷詳見刑典雜令○國用物件外各司私貿易

一切禁斷犯者貿易官吏平市署官員並推考罷黜○內需司典守奴等

依憑取利民間牛馬田地財產濫奪抑買者許人陳

告囚禁轉啓以制書有違律論內需司官員通同作

弊者降犯人罪一等論守令不檢舉者罷黜內司公事雖

啓下者不由備局反貼則各該道帥臣啓稟勿施○諸道各牧場故失牛隻

依馬匹例徵綿布補軍資雄大牛綿布四匹中三匹小二匹雌大牛三匹中二

匹小○各司貢物各道驛馬三名日進上馬私自防

納者論以贓律京外該官員許施者並減一等論○凡官庫錢穀京

外官料理為名那移防納者依那移出納律論○中

外遊手輩以不當折受處陳告諸宮家各衙門仍差

別將而受去啓下公事傳食列邑操切殘民者杖一

百徒三年會無論內閣玉堂春坊及各司刊印書冊

百徒三年會無論內閣玉堂春坊及各司刊印書冊

百徒三年會無論內閣玉堂春坊及各司刊印書冊

百徒三年會無論內閣玉堂春坊及各司刊印書冊

百徒三年會無論內閣玉堂春坊及各司刊印書冊

分定各道時必稟旨刊進後以儲置宋會減違禁者
 該道監司該廳堂上論罪○新歷新契非稟請蒙允
 毋得許設違禁判堂以制書有違律論雖有貢人稱
 究稟請前貢
價添給一
 切嚴禁

大典會通卷之二

